

证券代码：834415

证券简称：恒拓开源

公告编号：2023-066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就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发表了审核意见，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全部事项。

（五）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实际共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65,000 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恒拓 JLC1，期权代码：850021。

（六）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武洲、刘德永、刘军军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拟授予数量为合计 160 万份；并在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10 天。

（七）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40,511,48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135,948,698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0,511,487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4,562,789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1 日。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公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88 元/份调整为 3.82 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监管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因实施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公司本次调整、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一）《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